

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转发《2027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、各文旅行业相关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27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要求，现将该文件予以转发。请各单位结合杨凌文旅产业发展实际，认真研究项目支持方向，充分把握项目申报单位后续实施、运营项目绩效，力求谋划一批补齐文旅产业短板，培育文化和旅游新质生产力，提升文旅产品吸引力，符合市场需求，不断拉动消费的文旅项目，进一步推动杨凌示范区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。

请有意申报项目主体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之前，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资料报送示范区文旅体育局，逾期视为放弃项目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陈 凯

联系方式：029-87036336

邮 箱：270810864@qq.com

附件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
《2027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
的通知

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文旅发〔2026〕99号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2027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杨凌示范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，陕旅集团、陕文投集团及相关省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《关于全面实施“双极带动、多点支撑、三区协同”区域发展战略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意见》和《陕西省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精神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保障作用，围绕万亿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链

群建设，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，不断集聚建设文化强省、争做西部示范的强劲动能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联合组织开展 2027 年度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

现将《2027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、严格审核，于 10 月 30 日前将申请报告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，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wltcwcl@163.com。



（联系人：省文化和旅游厅 夏岑伟 029-85217977

省财政厅 林雨 029-68936075

邮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5 号）

2027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筹布局、全域赋能。贯彻省委关于全面实施区域发展战略部署，立足全省文旅产业发展整体格局，持续优化区域布局，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重点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陕西段）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支援西藏新疆和黄河、渭河、汉江、秦岭巴山文化旅游带文旅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坚持集群引领、对标提质。严格对标落实文化强省建设意见和全省文旅产业发展政策，聚焦文旅产业链群建设，把服务全省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，精准谋划储备实施项目，强化产业链配套支撑，支持文旅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消费新增长点。

（三）坚持绩效导向、盘活增量。充分发挥文旅赋能全省国有“三资”盘活作用，持续增强文旅资源转化效能，引导提高文旅资产专业化运营水平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能，保障项目按期竣工、投用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支持旅游景区和线路产业链建设

1.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

支持旅游景区（旅游度假区）开展强基焕新行动。按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》国家标准，支持旅游集散中心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的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提升。支持旅游景区（旅游度假区）

区)生态停车场、旅游厕所建设和智慧化改造提升,完善安防监控、应急广播、避险场所等安全设施设备,开展旅游道路建设和灾后重建修复。支持县域和景区旅游标识标牌更新提升。支持旅游风景道沿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。鼓励新创建的国家5A级、4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展标准化建设,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。

2. 品牌培育提升项目

支持组织和参加境内外陕西旅游宣传推广活动。支持利用影视、网络等媒体开展“三秦四季”等品牌旅游宣传活动,推介陕西旅游品牌和旅游文化资源。支持旅游宣传片制作、数字宣传矩阵搭建及其他旅游宣传促销项目。支持特色旅游线路培育与宣传推广。

(二) 支持文娱演出产业链建设

1. 旅游演艺项目

支持制作和开展反映陕西历史文化特色的新型旅游驻场演出、沉浸式演艺活动,支持演艺创编、互动体验升级,推动现有旅游演艺产品内容升级,为游客呈现多元文旅融合体验,充分释放旅游群体的观演消费潜力。

2. 文旅演艺剧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鼓励濒危剧种实施文旅融合项目,改善演出场所条件。支持旅游消费场所、小剧场引入各类演出资源,打造特色演艺新空间。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在旅游项目中实施智能演艺装备、舞美研发等更新迭代工作。支持文旅演出场所进行安全设施设备改造

提升。

3. 演出+旅游项目

支持文旅企业加快发展，鼓励优秀演出剧目“引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并行，在海外及省外开展展演活动，扩大陕西文化旅游影响力。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引入具有高品质、高影响力的剧目、大型演唱会、综合性音乐节等各类演出项目，吸引外地游客入陕，以优质内容带动文化和旅游综合消费提升。培育传统戏剧、传统音乐、民俗、传统舞蹈、曲艺等传统技艺，将其引入新型数字旅游演艺项目。支持举办国际性、全国性的话剧、音乐剧、舞剧、舞蹈、合唱、交响乐等专业艺术竞赛和展演活动。

（三）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链建设

1. 扩展现实沉浸式体验新空间项目

支持基于大空间定位、VR/AR/MR/XR等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应用，综合运用智能识别、数字孪生、空间地图、数字人等技术手段，打造智慧导览、虚拟讲解、互动娱乐等沉浸式体验场景，丰富文旅新业态。

2. 5G+文化旅游示范应用场景项目

支持基于5G技术应用的高清视频、客流调度、智慧停车、信息发布、旅游营销、安全监管、4K全像、AR/VR、AI等产品和服务，以及基于5G、北斗导航、区块链技术应用的信息传播、文化传播、全域旅游、数字适老化服务、基础设施建设管理、数字藏品等。

3. 人工智能+文旅示范应用场景项目

支持人工智能在旅游服务效能提升、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、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场景应用。支持文旅资源数字化采集确权及应用、数据资产入表、数据治理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、数据开发利用等。

4. 文旅消费新场景项目

鼓励“文旅+百业”“百业+文旅”文旅消费新场景项目，完善配套设施，丰富夜间文旅产品供给。支持城市设施更新旅游元素设计、微景观，推进文商旅项目建设，打造主客共享的城市休闲空间。支持具有代表性的非遗名录项目进景区、进街区，完善配套设施、丰富旅游业态、增强非遗互动体验。支持旅游景区对闲置、低效利用的存量资产进行旅游化改造和功能重置，盘活存量空间资源。鼓励文旅赋能国有闲置资产改造，打造新型文旅消费空间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5. 文旅融合创意产品开发项目

支持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“文旅+原创动漫”“文旅+国潮”“文旅+影视”“文旅+特色饮食”“文旅+旅游商品”“文旅+康养”等文化旅游产品。支持文创企业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文创商品平台，开发特色文创产品，丰富文旅消费市场供给。支持文旅项目的品牌标准化建设与输出。

（四）支持乡村旅游产业链建设

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支持发展田园观光、农耕牧体验、休闲度假等旅游业态以及农旅融合项目，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两部分，由市级文旅、财政部门联合报送。

（一）申请报告。由正文和附件组成，正文包括 2027 年申报项目及资金情况、2026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其中附件 1、2 由市级文旅部门汇总提供，附件 3、4、5 按照申报项目数提供。

（二）项目文本。项目单位按照《指南》要求，编制资料目录和项目文本资料装订成册向属地文旅、财政部门申报，项目材料务必翔实准确，资料不全或编制不规范视为无效申报。

1. 基础资料：申报文件、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立项文件、相关合同、会议纪要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等。

项目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建设时间、进度、总投资及已投资情况等。

2. 工程类项目增加资料：建设规划或方案、环评、土地、建设等相关建设手续资料。

3. 其他要求：旅游道路项目需提供道路等级认定文件。旅游厕所改造提升项目需提供按照 I 类标准建设的规划或方案。新创建 A 级旅游景区软硬件提升项目需提供批复书。低空旅游应用项目需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认证、许可、备案、项目规划等必要资料。旅游演艺、文旅演艺剧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需提供演出场

所经营备案证、营业性演出许可决定和相关许可。扩展现实沉浸式体验新空间、5G+文化旅游示范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+文旅示范应用场景项目需提供项目运营方案。

（三）资料报送。申请报告应提交电子扫描版和纸质版；项目文本仅提供电子扫描版，纸质版留档各市级部门。电子版资料由市级文旅部门汇总报送，涉密材料请按保密工作要求报送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分级审核

材料申报程序：按照逐级申报原则，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、报送申报材料至县（区）级文旅、财政部门，经县级联合审核报送至市级文旅、财政部门，经市级联合审核报送省级文旅、财政部门。省、市本级行政事业、企业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本级文旅、财政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汇总申报

县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审核通过后的项目通过“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-在线办事”入口进入“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进行信息填报并上传附件。市级文旅行政部门于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系统审核及正式文件双申报。系统内填报信息必须与正式文件保持一致，如存在系统内填报缺项、漏项或填报内容与正式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按照无效申报处理（涉密材料除外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级文旅、财政部门

要立足文旅强省建设大局，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通过集体决策、专家论证、多部门联合会审等规范流程择优推荐项目，提升申报质量。严格落实权责一致原则，项目申报、实施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须保持一致，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和使用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负主体责任，实施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审核，筑牢合规底线。市县文旅、财政部门要从严履职把关，严格按照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”要求，全面审核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核查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手续、投资计划、设计方案、绩效目标等关键内容。重点审核规划、土地、环保等落地前置条件，严格核验项目方案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实施进度等内容，坚决杜绝虚假申报、以小报大、以旧报新、超范围及多渠道重复申报等违规情形。坚持绩效导向，指导项目单位科学编制绩效目标，严格审核绩效指标与资金体量匹配度、指标细化量化程度及实施举措可行性。按《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做好事前评审，完整归集报送项目初审、专家评审、会议研究等全过程资料，确保项目合规可行、信息真实准确。

（三）细化工作举措，强化全程管控。市县文旅、财政部门要分工协作、压实责任，落实专人专岗负责项目申报工作，做好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。严守工作纪律，公正筛选推荐项目，规范留存报送各类过程资料，切实提升项目申报质效。做好项目全周期管理，依托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实施动态监管，每季度

结束后 10 日内更新项目进展，高效推进项目落地实施，依规开展竣工验收与绩效评价，保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、发挥实效。

- 附件：
1. 2027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
 2. 省级旅游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 3. 2027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请表
 4. 省级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 5. 项目预算申报事前评审意见表